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112  
14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3和21

## 会议工作安排

## 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1995年12月3日至7日访问 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的报告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曾于1995年3月1日宣读过一份声明，在该声明中，委员会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承诺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1995年访问东帝汶，以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高级专员于1995年12月3日至7日访问了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他对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邀请，对于他逗留期间所得到的一切便利以及他想见任何人就能见到任何人一事，深表赞赏。本报告是根据上述声明所载的要求提交的。

## 对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的访问

2. 访问期间，高级专员会晤了政府的多名高级官员，其中包括印度尼西亚总统、外交部长、国防部长、总检察长、妇女事务部长和福利部长秘书，以及全国人权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另外还有各学术和研究中心、非政府组织和新闻界的代表。高级专员还在雅加达的Cipinang改造中心会晤了被关押的东帝汶FRETILIN组织领导人Xanana Gusmao先生。

3. 在1995年12月3日会晤外交部长阿里·阿拉塔斯先生时，高级专员承认该国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已经采取了步骤：首先最重要的是设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他称赞印尼政府与人权委员会各机制所进行的合作，例如1994年向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1991年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了邀请。

4. 高级专员向外交部长转交了一份备忘录，其中列有各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其他机制以及有关的人权条约机构所提出的问题。高级专员说，他的这次访问不是为了调查情况，他与成员国进行对话的部分目的是追踪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和机构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他强调印度尼西亚确保与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各项机构和机制进行充分合作所具有的重要性。他表示，在实现一项全国人权行动计划以及在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他愿意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合作。

5. 高级专员请印度尼西亚政府对若干具体的人权和有关问题给予积极的考虑。他提到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重要性，并强调印度尼西亚需要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此外，特别报告员还请印度尼西亚政府允许各国际人权非政府组织到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进行充分的调查。

6. 关于1991年11月12日发生在帝力的事件，高级专员请印度尼西亚政府给予受害者家属以赔偿。他强调需要继续寻找失踪者和死者。应与东帝汶教会及当地社区的代表合作，再度努力查明坟坑的位置，并将遗骨还给有关的家人。最后，随着新线索的出现，应继续对此事件进行调查。

7. 高级专员请该国政府除其他外，考虑采取下列另外的措施：(a) 将一些东帝汶囚犯(Gregorio da Cunha Saldanha、Francisco Miranda Branco、Saturnino da Costa Belo、Jacinto Alves、Filomeno da Silva Pereira、Juvenlio de Jesus Martins)从爪哇中部的Semarang监狱转移到帝力监狱；(b) 撤消反颠覆法；(c) 停止印度尼西亚人向东帝汶的移民活动；(d) 减少在东帝汶的驻军；(e) 对所有因公开表达政治不同意见或揭露与帝力事件或最近其他示威活动有关的情况而被

判罪的平民实行赦免。高级专员还强调，须通过立法，确保东帝汶人民的宗教、文化和历史遗产得到尊重，保护葡萄牙语在学校的使用。

8. 外交部长说，他殷切期待着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展合作关系，落实1994年签署的意向备忘录。部长提到了自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以来印度尼西亚所采取的行动，诸如举行区域和全国人权讨论会并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等。政府目前正在拟订一项全国人权行动计划，侧重于开展教育和传播资料。阿拉塔斯先生欢迎高级专员所表示的对全国行动计划的支持。他指出，高级专员这次的访问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的精神而就人权事务开展最高级对话的开端。

9. 部长赞赏对该国政府所作努力的承认，特别是在人权教育方面的努力。他指出，全国人权委员会经证明是活跃和独立的机构。该机构已超越了光是起诉的阶段，开始帮助解决具体的问题，例如土地纠纷。阿拉塔斯先生说：“我们在人权领域的进展可能在人们看来是缓慢的，但这些进展的确是努力取得的，并将继续扩大”。

10. 部长表示，他对人权委员会机制所产生的某些报告十分失望，可以认为这些报告有失公允并缺乏客观性；他对一些非政府组织的态度也感到十分失望，这些组织似乎正在发起针对印度尼西亚的政治战役。关于各项人权公约的批准问题，他说，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含有一个关于批准的时间表，首先从《禁止酷刑公约》开始。对于两项国际盟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印度尼西亚感到有某些困难。

11. 部长强调，东帝汶主要是个政治问题，影响到了人权问题。就帝力发生的事件来说，政府已经承认负有责任，并进行了调查，对发现有罪者进行了惩罚。具体来说，有两名将军被解职，八名军人受到惩处。关于高级专员提出的在东帝汶派驻联合国人权官员的建议，他指出，在东帝汶开设联合国办事处有困难，但可以向雅加达派驻人权方面的人员。高级专员表示，有关人员不仅应围绕技术合作方案开展工作，而且应能够视需要，经常访问东帝汶，并就人权问题直接向高级专员报告。

12. 据部长所讲，寻找1991年11月12日事件后失踪者的工作正继续进行。向受害者家属支付赔偿的工作已经由慈善组织承担。虽然国内移民计划不适用于东帝汶，但是由于三个主要原因，印度尼西亚人还是大量涌入东帝汶：（一）中央政府派遣的地方官员；（二）工程、卫生和教育方面的专家；（三）商人。

13. 会见印度尼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时，高级专员强调该委员会的工作在国内和国际上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他鼓励委员会各委员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敦促政府采取措施避免或纠正侵犯人权的现象。高级专员指出，该委员会应以法律为

根据，应有采取独立行动的足够资源，应确保其建议得到政府的忠实执行。

14. 该委员会的委员们提到，印度尼西亚在人权领域正采取重要的行动，而这往往没有得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承认。据委员们说，在印度尼西亚的法律中，酷刑已被确定为罪行。他们告诉高级专员，该委员会计划在帝力开设办事处，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15. 在这方面，高级专员指出，在人权委员会主席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声明中，委员会明确地强调了继续进行调查的问题，这些声明也得到了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支持。印度尼西亚人权委员会主席告诉高级专员，没有任何规定不让该委员会调查过去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该委员会愿意进行这种调查。

16. 在会晤国防部长和总检察长时，国防部长和总检察长都向高级专员表示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妇女事务和社会福利部长提到印度尼西亚在卫生、教育、发展以及治理贫困等领域所取得的进步；全国人口中贫困者的比例已经由原先的60%下降到16%。议会的议员证实，他们正在研究批准人权文书的问题，首先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

17. 在东帝汶的帝力，高级专员会见了总督、当地驻军司令、警察局长、当地议会的成员、*Carlos Ximenes Belo* 主教、帝力大学教务长、人权积极分子、新教教会领袖、所谓的“1959团体”成员、圣公会的代表。他还在警察拘留中心会晤了*Maria F. Pereira*女士，她是那些想逃向澳大利亚的船民的领袖。另外，高级专员会见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帝力办事处的主任和前主任。他在东帝汶的 Ailieu 参观了一个社区发展试验项目，在 Hera 参观了一所工学院。

18. 高级专员收到了关于东帝汶人权形势的相互对立的意见。

19. 当局，其中报告总督、驻军和警察官员，都说形势正常，为促进和社会发展，正在继续努力。东帝汶的紧张是由犯罪分子，特别是在帝力的犯罪分子造成的，这里不无外部干涉的影响。想离开帝力或东帝汶的东帝汶人完全可以这样做。曾试图开船逃向澳大利亚的船民是被救回来的，是因为怀疑他们的船只能否横渡大海，是为了避免一场海难。在救回来的约30个人当中，只有5人仍被拘留，等候法官发落。当地议会主席说，在过去几年里，形势出现了很大的改善，特别是在教育和经济以及社会发展方面。他认为，帝力事件已经由政府进行了彻底和令人满意的调查。一些非政府组织也表达了类似的看法。

20. 另一些人认为，形势正在恶化，只是在表面上似乎存在着正常的生活。他们认为，虽然主要问题是政治问题，但东帝汶确实存在着严重的侵犯人权现象。在帝力事件发生四年之后，许多受害的家人仍不知其亲人的下落。如果失踪者已经遇害，那么亲属应有权知道他们埋在哪里，凶手应被起诉并判罪。连印度尼西亚的人权非政府组织进入东帝汶的机会都有限。被捕的东帝汶人据称受到酷刑。他们认为军事当局控制着一切，包括制造表面的反对意见，他们对制造恐怖和镇压的气氛负有责任。

21. Maria Fatima Pereira 是试图乘船逃向澳大利亚的船民的领导人，她在帝力的警察总部向高级专员证实，他们只有5个人仍在拘留中，没有受到虐待。问她为什么想逃离东帝汶，她说她想为自己和女儿谋求更好的生活。

22. 高级专员12月7日在雅加达 Cipinang 改造中心会晤了 Xanana Gusmao。Gusmao 先生看起来身体健康，他告诉高级专员，他是一个最没有自由的人。Gusmao 先生请高级专员向秘书长转达一个政治口信。他说他支持为改善东帝汶的情况而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因为他十分关心他的同胞的未来。

### 结 论

23. 高级专员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就关键的人权问题举行了十分坦率的会谈，他认为这次访问是在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一步。高级专员承认印度尼西亚在人权领域取得了进步，特别是建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而且，印度尼西亚政府已经表示决心与人权委员会各机制进一步合作，并继续执行其建议。政府公开表示，将在“适当时候”向联合国各人权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发出邀请。

24. 印度尼西亚政府告诉高级专员，该国已经在其全国行动计划中拟订一项政策，即把加入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作为优先事项。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已经被列为第一优先。

25. 高级专员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所取得的成就，但他公开表示，确实存在着需要加以纠正的侵犯人权现象。在东帝汶尤其如此。

26. 关于1991年11月12日在帝力发生的事件，印度尼西亚政府已经同意继续寻找失踪者。政府将向高级专员提供有关帝力事件以及失踪者的任何新材料。印度尼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在“新线索出现时”，也可能决定对帝力事件进行调查。

27. 双方商定，印度尼西亚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1994年10月24日签署的)意向备忘录将提升为谅解备忘录。因此，将在雅加达的联合国办事处派驻人权工作人员。这些人权工作人员的具体任务目前正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印度尼西亚政府谈判。

28. 东帝汶的人权情况可以并且应该得到改善：这种改善本身必须是目标。与此同时，这种改善可能对政治对话发生积极的影响。在这方面，高级专员的访问可能代表着重要的积极的一步，是印度尼西亚政府与联合国在人权事务方面进行合作的体现。

29. 高级专员目前正在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就谅解备忘录进行讨论。他将为在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尽一切努力。他将与各个有关机构合作，尽可能地支持全国人权行动计划的制订以及实施。他将按照自己的职权并为了有效地实现所有人权，看到进步就承认进步，并继续努力以建设性和客观的方式处理人权问题。

XX XX XX XX XX